

关于外部接入系统的风险揭示书

尊敬的交易者：

为保护交易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正常的期货市场交易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》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要求，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特向交易者提示以下风险：

1、投资者利用接入外部系统并将分/子账户提供给不同主体使用的行为；该行为违反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涉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，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，通过分/子账户发生的全部交易金额将被认定为非法金融活动金额，相关收入将被认定为非法所得予以没收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，有上述行为的，可能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2、投资者利用接入外部系统对接从事配资、招揽交易者或者处理第三方交易指令，转让、出借自身技术系统或者为第三方提供系统外部接入，该行为违反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第十八条、《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第十八条规定，涉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，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，有上述行为的，可能被

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3、投资者利用接入外部系统从事程序化交易如可能涉及操纵市场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该行为违反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涉嫌非法操纵期货市场，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，有上述行为的，可能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交易者确认：

本人/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，充分知晓外部接入系统的各类风险，本人/本单位愿意承担使用该系统造成的一切后果；本人/本单位了解并严格遵守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《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各期货交易所、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外部接入系统的相关规定。